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 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力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就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创业扶持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意见，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负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

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监督和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区级表彰奖励活动。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人事违法违规案件。

（十）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中共汉阳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负责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留学人员引进服务工作、联系服务高级专家工作、博士资助工作；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其他技术、技能人员队伍的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二级事业单位有2个，分别是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全额拨款二级事业单位有3个，分别是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汉阳区劳动仲裁院、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在职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2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9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97.12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97.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1,597.12	总计	54	1,59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597. 12	1, 597.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94. 12	1, 594. 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540. 97	1, 540. 97					
2080101			行政运行	1, 230. 20	1, 230. 2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00	91. 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1. 98	31. 9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5. 14	125. 1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2. 65	62.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 65	48. 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 65	48. 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 50	4. 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 50	4. 50					
213			农林水支出	3. 00	3. 00					
21305			扶贫	3. 00	3.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00	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97. 12	944. 68	652. 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94. 12	944. 68	649. 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540. 97	896. 03	644. 94			
2080101			行政运行	1, 230. 20	896. 03	334. 1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00		91. 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1. 98		31. 9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5. 14		125. 1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2.65		6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5	4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5	48.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94.12	1,594.1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00	3.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97.12	本年支出合计	53	1,597.12	1,597.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597.12	总计	58	1,597.12	1,597.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附件1：武汉市汉阳区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97.12	944.68	65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12	944.68	649.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40.97	896.03	644.94
2080101			行政运行	1,230.20	896.03	334.1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		91.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1.98		31.9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5.14		125.1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2.65		6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65	4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5	48.6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0		4.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0		4.5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0.87	30201	办公费	5.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5.9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78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 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79	30205	水费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48.65	30206	电费	4.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 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110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 费	31.19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30111	公务员医 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2.81	30211	差旅费	0.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 金	73.54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45.48	30213	维修（护）费	0.58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61.11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5.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4			
30309	奖励金	25.00	30229	福利费	6.33			
3030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2.17	公用经费合计					4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8.00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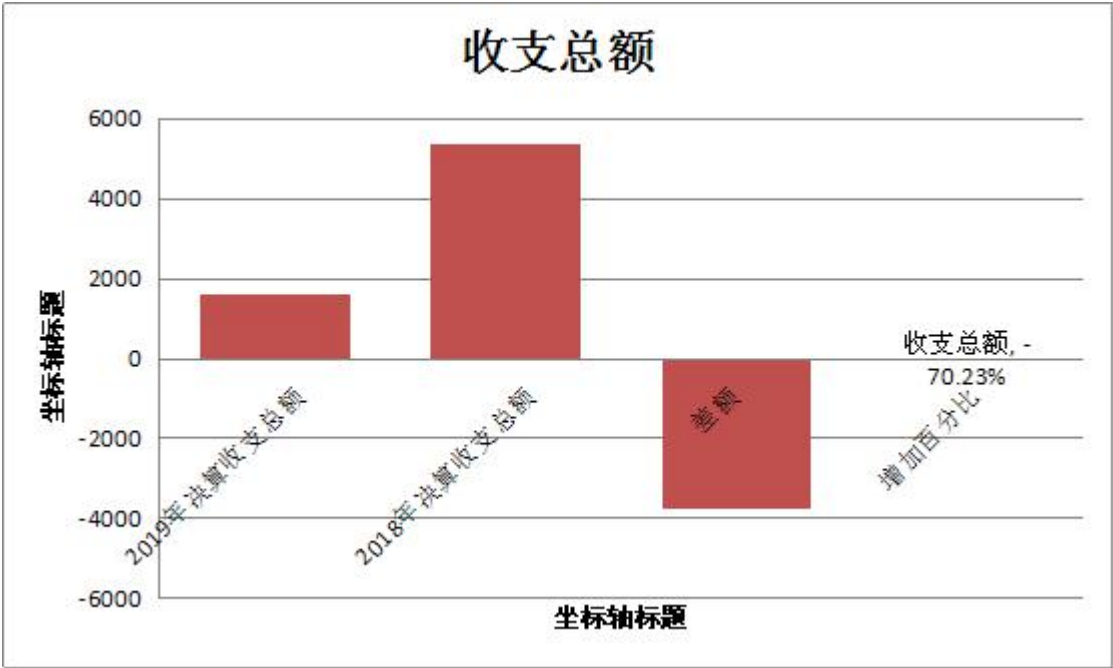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97.1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67.51 万元，下降 -70.23%，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比 2018 年基本支出 973.76 万元减少了 29.08 万元，下降 0.03%。其中：人员经费比 2018 年增加了 72.56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18 年减少 101.63 万元。原因是本年军转安置 1 人，招考公务员 2 人，追加五奖经费及抚恤金丧葬费、医保调标等共计增加

72.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因 2019 年将基本支出专项支出物业管理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因此减少物业管理费 98.58 万元。办公费、水电及邮电费、培训费支出减少 3.0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652.44 万元比 2018 年 4,390.87 万元减少了 3,738.43 万元，支出减少了 86.00%，其中主要是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减少二级机构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办公室，本年调减预算 516.00 万元；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区级预算 3,126.62 万元，因区级预算资金划转未获区财政局批准，资金未到位故未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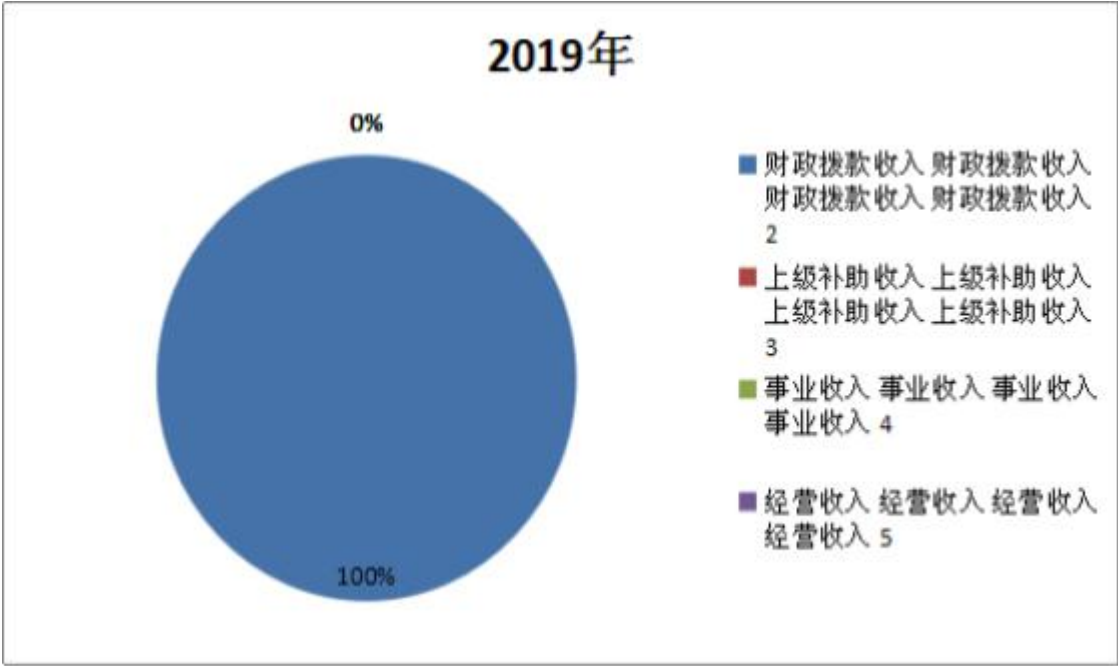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9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7.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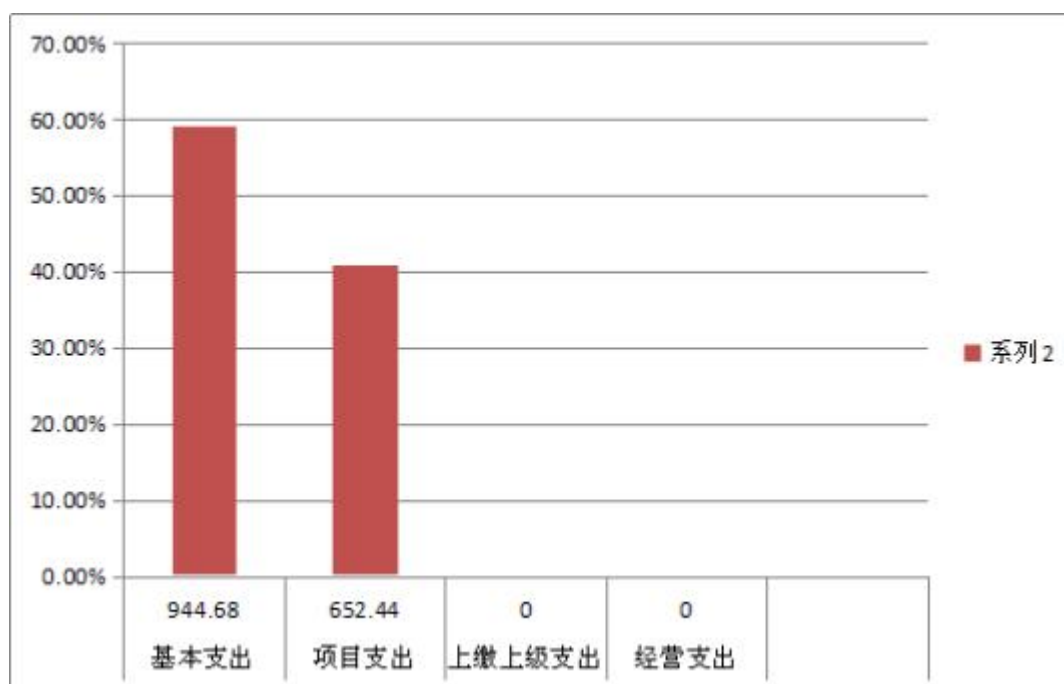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略)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15%；项目支出 65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97.1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67.51 万元，下降 -70.23%。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比 2018 年基本支出 973.76 万元减少了 29.08 万元，下降 0.03%。其中：人员经费比 2018 年增加了 72.56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18 年减

少 101.63 万元。原因是本年军转安置 1 人，招考公务员 2 人，追加五奖经费及抚恤金丧葬费、医保调标等共计增加 72.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因 2019 年将基本支出专项支出物业管理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因此减少物业管理费 98.58 万元。办公费、水电及邮电费、培训费支出减少 3.0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652.44 万元比 2018 年 4,390.87 万元减少了 3,738.43 万元，支出减少了 86.00%，其中主要是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减少二级机构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办公室，本年调减预算 516.00 万元；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区级预算 3,126.62 万元，因区级预算资金划转未获区财政局批准，资金未到位故未执行。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7.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67.51 万元，下降 -70.23%。主要原因是：

1、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比 2018 年基本支出 973.76 万元减少了 29.08 万元；

2、项目支出 652.44 万元比 2018 年 4,390.87 万元减少了 3,738.43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7.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4.12 万元，占 99.81%；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19%；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

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9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7%。其中：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项目支出 652.4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行政运行 334.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局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用于保障全局工会经费和精准扶贫工作补助；用于全局物业管理经费支出；用于全局买岗人员经费支出；用于全区买岗人员劳务派遣费用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规范公务员考核和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退休干部管理活动工作；事业单位综合管理、规范事业单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认定、专家推荐选拔、人才引进；规范工资补贴日常管理；用于后勤购买服务经费支出。

3、劳动保障监察 31.9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监察工作。强化劳动用工监督检查。加大监察办案力度。做到有诉必投、有案必查、查必有果，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区内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4、就业管理事务 125.14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力市场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就业招聘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档案服务；用于落实就业优惠政策、搭建服务企业平台、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完善创业实习平台、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吸纳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训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5、劳动关系和维权 62.65 万元，主要用承担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和上级部门制定管辖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夯实劳资管理基础工作。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6、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 万元，用于残疾人保证金缴纳；

7、农林水支出-精准扶贫 3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项目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 5,18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

1、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比 2018 年基本支出 973.76 万元减少了 29.08 万元，下降 0.03%。其中：人员经费比 2018 年增加了 72.56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18 年减少 101.63 万元。原因是本年军转安置 1 人，招考公务员 2 人，追加五奖经费及抚恤金丧葬费、医保调标等共计增加

72.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因 2019 年将基本支出专项支出物业管理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因此减少物业管理费 98.58 万元。办公费、水电及邮电费、培训费支出减少 3.05 万元。

2、项目支出 649.44 万元比 2018 年 4,387.87 万元减少了 3,738.43 万元，支出减少了 86.00%，其中主要是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减少二级机构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办公室，本年调减预算 516.00 万元；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区级预算 3,126.62 万元，因区级预算资金划转未获区财政局批准，资金未到位故未执行。

（五）农林水支出（类）。

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4.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0.87 万元、津贴补贴 465.95 万元、奖金 8.78 万元、绩效工资 13.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54 万元、医疗费 45.48 万元、退休费 30.02 万元、抚恤金 14.1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5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 万元；**公用经费 4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4 万元、手续费 0.0035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4.34 万元、邮电费 1.62 万元、差旅费 0.55 万元、维修(护)费 0.57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3 万元、工会经费 3.04 万元、福利费 6.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49 万元。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2个参公事业单位、3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照区政府出国学习交流工作安排，我局参与因公出国组团 1 个，1 人次，支出 8 万元。

2019 年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团 1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1 个、1 人次；通过国际访问交流，对汉阳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有了创新的思路，对如何做好民生工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力以赴落实就业政策等方面都有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为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

(2) 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无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制定制度，严格管理，厉行节约，本年无接待费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6.95 万元，增长 662.5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8.00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05 万元，下降-100.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区政府工作安排出国学习交

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是因为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制定制度，严格管理，厉行节约，本年无接待费用。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8 个，资金 1594.12 万元。组织对 7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94.1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查阅单位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计算得出 2019 年预算执行率 30.1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付主要来源于财政上级拨付资金，区级匹配预算资金未完成是因为区级预算资金划转未获区财政局批准，资金未到位

故未执行；因 2019 年机构改革减少二级机构汉阳区自主择业军转办公室，其预算 516.00 万元转出，未执行所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00.02 万元，执行数为 159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13 %。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是落实创业就业扶持政策，提高城镇就业率；2019 年区城镇新增就业 18215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13%；扶持创业 2877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03%；创业带动就业 9673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03%；新增返乡创业 209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0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48%。

二是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率及办结率。2019 年以来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34 起，依法办理欠薪案件，全年及时回复处理来访及转办件 3315 件，立案及协调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120 起，为 1490 名农民工追讨拖欠工资共计 1719 万元，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农民工欠薪案件 5 件，法定时限内办结率 100%。

三是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全年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立案 67 件，结案 66 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全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 547 件，应在法定期限内结案 506 件，已实际结案 544 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

四是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培训覆盖率。召开全区人事政策培训会，就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工资福利政策及劳动仲裁法规进行宣传讲解，全区 43 家主管部门、94 个事业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人事干部共 19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开展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情况自查及整改工作，全面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范化水平。

五是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异动和薪酬备案制度，强化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日常规范管理。查阅单位制定的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异动和薪酬备案制度，检查落实工作专题会议记录，检查执行月度备案制度等记录。

六是加强民办职校监管力度年度技能培训人数，统计全年共培训 965 人。

七是推荐和引进各类人才数量。从外区事业单位引进硕士研究生 3 名，向市人社局推荐 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和 1 名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选，向区委组织部申报“知音英才”计划人员 2 名，公开招聘 11 名硕士研究生；同时积极在全区企事业单位宣传各类人才申报政策。

八是集中举办公益招聘活动，落实企业、大学生各项优惠政策和各项就业政策。开展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认定 2 家，共计 860 万元；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 31000 元；全年举办线上线下同步招聘会 15 场，提供就业岗位 26530 个，组织 492 家次企业参会招聘会，引导 140 家次企业通过公共招聘网发布就业岗位 17424 个，全年实现意向就业 1602 人次。

九是“一对一”帮扶干部与贫困户需求网上对接成功率。落实了干部“一对一”帮扶目标，局 4 名干部分别帮扶 4 户贫困户。帮扶资金已拨付 6 万元，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认真开展，通过扶贫网对贫困村民进行了精准帮扶；“一对一”帮扶干部与贫困户需求网上对接成功率达到 100%

十是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39 件，全部按时回复，办复率 100%。主办人大建议案 2 件、政协提案 2 件，已按要求全部办复，满意率为 100%。上述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已达到目标值、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2019 年审核通过的补助已足额及时发放、区级相关党建、综治、老干、档案、文明五项考核均达标、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社会综合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后，参加企业或个人对部门（单位）办事的满意程度，通过双评议获取数据。满意率 98%，达到设定目标。经评价，2019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还不够，破解招工难、留人难，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思路和办法还不够多；二是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拖欠防治的长效机制还要加强；三是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四是预算的编制及执行、绩效考核制度还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以财务部门为主导、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的多层次预算管控体系，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

二是提高绩效考评意识，开展不定期的绩效自评活动，从而达到履职产出及效果最优化。

三是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健全单位制定的内部岗位制度及规范，进一步提升相应的业务标准，并有计划地开展服务评估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5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01.63 万元，下降 70.51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将 2018 年基本支出专项支出物业管理费列支到项目支出中，因此减少物业管理费 98.58

万元。办公费、水电及邮电费、培训费支出减少 3.05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4.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1辆（为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落实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 2、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
- 3、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
- 4、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干部管理工作
- 5、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劳务派遣管理
- 6、加强民办职校监管力度
- 7、招才引智：推荐和引进各类人才
- 8、优化营商环境：集中举办公益招聘活动，落实企业、大学生各项优惠政策和各项就业政策
- 9、脱贫攻坚：落实干部“一对一”帮扶目标；帮扶资金3万元以上；“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一对一”帮扶干部与贫困户需求网上对接
- 10、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满意率；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 11、生态环保（环保督察及有关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我区城镇新增就业 18215 人，扶持创业 2877 人，；创业带动就业 9673 人；新增返乡创业 20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 2.48%。	新增就业人数 1.6 万人，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完成全年目标 103%-104%
2	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	一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二是依法办理欠薪案件，1-12 月及时；将 3 起重大欠薪案件的涉事个人和 1 起重大欠薪案件的企业列入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加大了对欠薪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大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我队协同街道、社区、建管部门深入辖区工地，；联合局市场办、劳动关系科、就业局检查劳务公司，对劳动法律法规和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进行了宣传，切实规范了用工单位的农民工招用行为；四是对全区 95 名劳动保障监察网格人员进行了培训发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建设，提高了治欠保支监管效率；五是按照市局要求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调查，对 13 个在建项目、105 名建筑领域工人、115 名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开展了问卷调查，为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提出了有效建议；六是及时化解欠薪隐患，8 月份通过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对已查办、督办的 9 件重大欠薪信访积案进行复核，重点解决了“老关村还建房项目、东信集团拖欠工人工资”两个重点信访案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尾款均已清零；做好“迎大庆、保军运”平安稳定战时期的欠薪限时清零工作，化解了 8 起存在涉稳隐患的新增欠薪问题，；12 月底，快速解决了 2 起省信访局督办的农民工欠薪问题；七是加强组织领导，4 月、8 月、12 月三次召开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会议，针对绩效考评办法各项指标对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做了详细分	1、2019 年以来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34 起，回复处理来访及转办件 3315 件；立案及协调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120 起，为 1490 名农民工追讨拖欠工资共计 1719 万元，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农民工欠薪案件 5 件，法定时限内办结率 100%；共对 108 家建筑工地开展了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和用工检查，涉及农民工 1.12 万人；检查劳务公司 23 户次，对劳动法律法规和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进行了宣传。帮助 254 名劳动者追讨工资 310 余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率 100%、办结率 97% 以上。

		解并提出工作要求，并要求各施工企业加快落实治欠保支各项制度，及时、足额、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绩效考核各项指标工作得到有效改进，目前全区在建项目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	
3	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	1-12 月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立案 67 件，结案 66 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 1-12 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 547 件，应在法定期限内结案 506 件，已实际结案 544 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	法定期限结案率 95% 以上
4	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干部管理工作	已召开全区人事政策培训会，就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工资福利政策及劳动仲裁法规进行宣传讲解，全区 43 家主管部门、94 个事业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人事干部共 19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开展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情况自查及整改工作，全面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范化水平。	培训覆盖率 100% 提高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完善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5	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劳务派遣管理	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工作领导小组于 8 月 22 日、12 月 9 日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对工作推进落实中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督促落实劳务派遣制度，实现买岗人员社会化管理。严格执行月度备案制度，对薪酬标准和人员数量进行把关，实现规范管理。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异动和薪酬备案制度 强化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日常规范管理

		督促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对买岗人员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汇总后梳理出矛盾问题和意见建议 47 条，并结合日常备案管理情况，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认真研究解决办法，最终形成全区买岗工作总结，为进一步规范区买岗人员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6	加强民办职校监管力度	1-12 月共培训 965 人。	1、年度技能培训人数 800 人
7	招才引智：推荐和引进各类人才	从外区事业单位引进硕士研究生 3 名，向市局推荐 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和 1 名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选，向区委组织部申报“知音英才”计划人员 2 名，公开招聘 11 名硕士研究生；同时，积极在全区企事业单位宣传各类人才申报政策，下步将按照要求继续推荐引进各类人才。	推荐和引进各类人才不少于 10 名
8	优化营商环境：集中举办公益招聘活动，落实企业、大学生各项优惠政策和各项就业政策	1-12 月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4000 余人次，共计 4267 万余元；发放企业社保补贴 2100 余人次，共计 555 余万元；完成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审核 5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8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认定 2 家，共计 860 万元；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 31000 元；发放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 7 人次 14000 元；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9 人次 2340 元；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2 人次 2000 元。 全年举办线上线下同步招聘会 15 场，提供就业岗位 26530 个，组织 492 家次企业参会招聘会，引导 140 家次企业通过公共招聘网发布就业岗位 17424 个，全年实现意向就业 1602 人次。	各项补贴及时拨付到位，政策宣传到位
9	脱贫攻坚：落实干部“一对一”帮扶目标；元；“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一对一”帮扶干部与贫困户需求网上对	落实了干部“一对一”帮扶目标，局 4 名干部分别帮扶 4 户贫困户。5 月 29 日，局帮扶干部到贫困户家中走访，调研了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扶贫政策落实情况。7 月 10 日，局帮扶干部到保福祠村，深入贫困户家中慰问，送给每户一台电扇。帮扶资金已拨付 6 万元，走访慰问贫困户投入 1.3 万元，送对口贫困村化肥折价	1、帮扶资金 6 万元； 2、“一对一”帮扶干部与贫困户需求网上对接成功率达到 100%

	接	0.24 万元。9 月 6 日，局帮扶干部到 4 名对口贫困户家中慰问，并各送现金 200 元。10 月 17 日，“国家扶贫日”局帮扶干部到 8 户对口贫困户家中进行慰问，每户各送 200 元慰问物资。12 月 31 日，局帮扶干部到 4 名对口贫困户家中进行春节慰问并了解“一对一”帮扶情况。	
10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满意率；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39 件，全部按时回复，办复率 100%。主办人大建议案 2 件、政协提案 2 件，已按要求全部办复，满意率为 100%。	1、督办件办复率 100%； 2、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8%以上； 3、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8%以上
11	生态环保（环保督察及有关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	积极配合区环保局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配合完成整改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明细如下：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物业管理费；全区政府买岗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创建文明、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买岗人员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明细如下： 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及专业人才工作经费，应急工作经费； 全区机关事业

单位工资福利及退休干部管理活动经费；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保障监察(项) 明细如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就业管理事务(项) 明细如下：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经历费；劳动力市场管理工作经历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关系和维权(项) 明细如下：劳动争议仲裁、维稳工作经历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8、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咨询电话:027-84674645